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孟學

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代 理 人 曾仲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7 代 理 人 黃良俊
28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張薇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孟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已依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附表所定最低數額為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進行清算程

01 序，並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本院再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2 第129號裁定認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據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
04 關卷宗核閱屬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
05 責，依法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06 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
07 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迄今繼續清償相對人
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1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
14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15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即如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裁定附表所示「依消
17 債條例第133條所應受長之最低數額（即187,200元×債權比
18 例）」欄之金額，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上開不免責裁定附
19 表所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匯款證明等件
20 為證，並有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審酌相對人受償金
21 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
22 所示之金額，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有繼續
23 努力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4 金額，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聲請
25 人重建經濟之機會。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7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已受清償
28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
29 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